

富裕注塑制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8月1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富裕注塑制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富裕注塑制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南路89号

项目性质：技改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，喷涂车间建筑面积为11700m²。项目年产注塑喷漆件6000万件（需要进行喷涂的注塑件约2000万件/年）、注塑模具200套，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注塑喷漆件的喷涂工序，将油性漆改为水性漆。

企业现有劳动定员350人，年工作日为300天，单班12小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年工作时间3600小时，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《富裕注塑制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1年8月取得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保审批意见（吴开管委审环建[2021]42号）。2022年1月18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（证书编号：91320500714996604T001U）。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（备案号320506-2022-069-L）。

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，2022年6月竣工并调试。2022年7月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编号KH-H2207073），7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7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富裕注塑制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有喷漆线 3 条、粉碎机 15 台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、水帘废水、喷漆清洗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喷涂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废气，经三套水帘+洗涤塔+过滤棉+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 4#、5#、6#排气筒排放；粉碎废气经集中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喷涂线、粉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水性漆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污水站污泥）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处置。

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设置导流沟、收集沟和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 年 7 月 8 日-9 日，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富裕注塑制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 75% 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气

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

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东侧、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，西侧、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。

4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推荐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富裕注塑制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喷涂线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，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富裕注塑制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 日

